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毛俊凱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毛俊凱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毛俊凱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先例、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及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裁判要旨參照）。

三、經查：

01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2 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03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
04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
05 無誤，認其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06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經法院裁定定應執行
07 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有該裁定書附卷可稽，是本院定應執
08 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
09 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外，亦應受內部界限
10 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之執行刑與附表編號5所示之
11 刑加計後之總和（即有期徒刑4年6月）。爰審酌受刑人所犯
12 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侵害法益，犯罪時間間隔，刑罰
13 矯正之必要性及社會防衛功能等為整體評價，定其應執行之
14 刑如主文所示。

15 (三)經本院以書面詢問受刑人就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
16 表示無意見等情，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1份在卷可參，本
17 院於裁定前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0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郁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3 附繕本）

24 書記官 陳冠盈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